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红科技”）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昌红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226.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35.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58,906,323.06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27,190,019.09
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4,452,283.24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22,737,735.85
减：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4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854,917.8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96,311.5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监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明胜”）和控股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柏明胜”）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深圳市柏明胜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67974754303	0.00	7,549,082.53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 日专户余额
深圳市昌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6007880160 0001530	125,300,000.00	1,72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支行	767974721162	325,000,000.00	10,945,506.66
浙江柏明胜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营 业部	368880426476	0.00	0.00
<b>合计</b>			<b>450,300,000.00</b>	<b>18,496,311.53</b>

说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450,3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35.85 元的差异为 2,562,264.15 元，系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2021年4月2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柏明胜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7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	-----	------	------	------	-----	-----	---------	------	------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7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28	2021-7-28	1.40%或3.15%或3.35%	是	39.38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74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28	2021-5-28	1.40%或3.10%或3.30%	是	12.92
3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4-28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4.00%	否	
4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4-28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4.00%	否	
5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4-28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4.00%	否	
6	中国银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4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0	2021-4-30	2021-6-6	1.49%或4.10%	是	7.54
7	中国银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4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10	2021-4-30	2021-6-5	1.50%或4.11%	是	20.31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0期(5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6-1	2021-7-1	1.40%或3.40%或3.60%	是	4.25
9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1-6-11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3.80%	否	
10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6-11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4.00%	否	
11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6-15	2021-7-20	1.30%或3.18%	是	3.05
12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3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6-15	2021-8-16	1.30%或3.30%	是	5.61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7-23	2021-8-27	1.30%或3.07%	是	4.42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8-4	2021-9-3	1.40%或3.15%或3.35%	是	3.94
15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8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8-20	2021-10-21	1.3%或3.0524%	是	5.18
16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8-30	2021-11-1	1.30%或3.15%	是	8.16
17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8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0-14	2021-11-18	1.30%或2.90%	是	1.39
18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1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10-25	2021-12-27	1.30%或3.15%	是	5.44
19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11-4	2022-1-5	1.30%或3.05%	否	
20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26	2021-12-31	1.30%或2.90%	是	1.39
合计									<b>122.95</b>

说明:

1、公司购买的华兴银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最长存期为5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全部赎回。

2、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在存关联关系。

3、上表中“实际收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因此，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

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186,323.06 元。

####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58,906,323.06	58,906,323.06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b>58,906,323.06</b>	<b>58,906,323.06</b>

#### 2、置换前期已支付含税发行费用

截止2021年4月1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80,000.00元，因此一并置换。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华兴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余额23,000.00万元，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1,500.00万元，合计24,500.0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浙江柏明胜为募投项目“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

该募投项目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一期	二期
产能情况	2,600 吨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	6,000 吨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	
项目建设单位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浙江省上虞市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性质	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新建厂房
主要产品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	
项目总投资	3.54 亿	6.5 亿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3.25 亿	3.25 亿	
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36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购置、厂房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厂房租赁及装修	包括土建工程、厂房装修、购买设备等。
预计年销售收入	3.64 亿	7.64 亿	
利润	9,696.38 万元	17,000 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后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和（二期）预计投资总额为 6.5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合计仍为 3.25 亿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与原投资计划相比，本次项目规模将增大，与项目相匹配的投资总额及所需的设备明细均有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昌红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				本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60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总	18,60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 效益	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端医疗器械 及耗材生产线 扩建项目	是	32,500.00	32,500.00	6,335.86	6,335.86	19.49	2024年3月 31日	664.21	664.2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73.77	12,273.77	12,273.77	12,273.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44,773.77</b>	<b>44,773.77</b>	<b>18,609.63</b>	<b>18,609.63</b>	<b>41.56</b>		<b>664.21</b>	<b>664.21</b>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厂房空间受限，无法充分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将“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分期实施，深圳柏明胜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的实施主体浙江柏明胜将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										

(分具体项目)	为浙江柏明胜前期项目“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的一部分。募投项目原有实施地点深圳柏明胜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新增浙江柏明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上虞市为实施地点，因此，募投项目建设期将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因此，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335室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建设期将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p>(1)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186,323.06元。</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82号）。</p> <p>(2)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共计23,000.00万元，并于2021年11月4日购买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500.0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一期、二期)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32,500.00	32,500.00	6,335.86	6,335.86	19.49	2024年3月31日	664.21	664.21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因此，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浙江柏明胜为募投项目“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建设期将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除项目分期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外，该项目产品情况以及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当调整完成后，募投项目将为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包含一期、二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尚未向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筹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瑾

\_\_\_\_\_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